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0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9日10:00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科技园第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CEO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国际核数师

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仓业务的议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授权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仓业务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2)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2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19)。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了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拟修订相关公司章程条款,以反映最新的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本部分进行修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原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share structure and capital.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股权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由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0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56,232,073.75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78,337,331.09元。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浙江有限公司、安徽谷王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瑞创通用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24个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9.3亿元的担保。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1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车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减少拖欠货款、降低经营风险,结合工业车辆公司2018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及授权工业车辆公司开展保理仓业务,为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理仓业务。

一、保理仓业务情况介绍
保理仓,是指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银行向经销商(买方)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于30%)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开出以经销商(买方)为付款人、生产企业(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生产企业(卖方)支付货款。

(二)保理仓协议主要内容
工业车辆公司、经销商与合作银行签订《保理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融资方式
根据经销商申请及经销商提供工业车辆公司、经销商双方的《购销合同》及业务贸易背景等资料,经合作银行审查通过,合作银行与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购买工业车辆公司货物。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在每张汇票到期前10日内,如果合作银行对于经销商的授信额度超过其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即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或发放给经销商的提货凭证中载明的累计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时,合作银行有权向工业车辆公司发出《退款通知书》。

经销商提出如下要求:
1、依法注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经销商及主要负责人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非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且无相应的行政处罚;
3、无拖欠工业车辆公司资金情况,无重大损害工业车辆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有一定的资产及措施为工业车辆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承兑汇票到期前,经销商(买方)存入其在银行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则由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发出《退款通知书》,由生产企业(卖方)按照银行要求将经销商(买方)在银行开出的承兑汇票差额部分(即经销商已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差额)补足。

4、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是中联重科的控股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60%,另一名股东为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性的公司,不参与工业车辆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该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1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

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制定具体报酬。2017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8万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843万元。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